

# 拯救“诚实不幸”的债务人

## 遂昌探索引入第三方融资实现个人债务重整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姜晔斐

“现在我终于可以像正常人一样工作、生活了。”遂昌人李某说，这是“个人债务重整”制度拯救了他。4月15日，丽水市中院和遂昌县法院联合召开发布会，介绍了该院为畅通执行不能案件依法退出路径而开展的“个人债务重整”工作。据悉，这也是我省目前引入第三方融资实现个人债务重整的首次尝试。

李某是遂昌某机关的年轻干部，因为帮朋友担保，背负了47万元债务，10余起执行案件未履行。李某没有其他财产，只能靠工资还款，常感心有余而力不足。

幸运的是，李某遇上了遂昌县法院的“个人债务重整”探索。法院受理他的债务重整申请后，召集10起案件的7名债权人商讨，并向稠州银行推荐，让其通过“重整贷”进行资金筹集，清偿原有债务，7名受偿的债权人将所有债权转让给贷款方稠州

银行。最终，各方商定豁免债务人李某部分本息，李某只需再向所有债权人支付18.3万元。为此，小李筹集了2.3万元、贷款16万元，一次性归还给所有债权人。接下来，小李只要按约定度过3年信用限制期，法院即可对其信用进行修复，彻底摘掉“失信被执行”的帽子。

目前，我国尚未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但是“个人破产”的事实大量存在，许多“执行不能”的案件只能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形式结案。

“个人债务重整是为了给那些‘诚实而不幸’、渴望被拯救的债务人提供一个正当的债务豁免途径，不包括那些非正当经营或主观故意而为者。”遂昌县法院代院长陈裕琨说。

据介绍，启动个人债务重整的前提，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债权人的同意。然后，由法院个人破产审判团队对债务人涉诉涉执情况进行调查梳理，确认没有规避执行行为后，组织债权人

会议，确定重整方案。最后，引入第三方机构，以市场的手段对需要融资的债务人进行信用评估，评估合格的，与第三方机构签订“重整贷”合同，以融资款项清偿债务。

“引入第三方融资来让原本已丧失履行能力的债务人恢复履行能力，从而促使债权人在实现其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接受债务重整方案，是遂昌县法院探索的个人债务重整的最大亮点与特色。”陈裕琨介绍，该院已办结个人债务重整6件，化解执行案件31件、诉讼案件2件。其中2名债务人通过“重整贷”向金融机构融资46万元用于清偿债务，其他债务人通过向亲友融资等方式履行债务，清偿标的额共计157万余元，惠及30名债权人。

据遂昌县法院测算，如果这样的重整全面“量产”，每年有望化解和退出300-400件不涉及金融债权被执行人的终本案件，占该院每年新增终本案件数量的30%-40%。

## 杭州抽检食用农产品 7批次质量不合格

通讯员 路宇彪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记者15日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该局近期抽检了345批次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其中，7批次食用农产品不合格。

经抽检，杭州物美竟宁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1批次鳊鱼检出孔雀石绿不合格；沃尔玛(浙江)百货有限公司杭州古墩路分店销售的1批次活鳊鱼检出恩诺沙星不合格；杭州联华华商集团西湖区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散装鸡爪、散装鸡爪各1批次检出呋喃西林代谢物不合格；杭州余杭勾庄综合市场陆兴祖鲜鱼店销售的1批次甲鱼检出恩诺沙星不合格、1批次河虾检出呋喃西林代谢物不合格；桐庐县江南镇副食品商店销售的1批次越王塔料酒检出甜蜜素不合格。

对上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处置。

## 厂房起火获有效控制

通讯员 嵛宣

本报讯 4月15日上午，嵊州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通报，称4月15日凌晨2点左右，该市开发区(浦口街道)一景路巴贝公司一厂房发生火灾。火灾发生后，市领导组织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及属地街道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救援。目前，火势已得到控制，无人员伤亡。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

## 民警夜跑巧遇“梁上君”

通讯员 朱旭阁 谢嘉瑜

本报讯 近日，玉环市公安局民警夜跑时收获一份“惊喜”——人群中识别一名小偷，将他当场抓获。

当晚，清港派出所民警朱彬瑜像往常一样在广阳路附近夜跑，停下擦汗时，发现前方一名男子看着眼熟，疑似一名小偷。朱彬瑜迅速拿出手机里存着的小偷照片，仔细对比，确定了自己的猜测。

为避免打草惊蛇，朱彬瑜佯装继续跑步，跟在廖某身后，并给同事打电话寻求支援。

但计划赶不上变化，眼看廖某越走越远，朱彬瑜决定立即抓捕。他快速跑向廖某，抓住他的胳膊，亮明身份，对他进行盘问。起初，廖某百般抵赖，当朱彬瑜亮出铁证时，廖某低下了头。

原来，廖某没有工作，生活拮据。前不久，他散步路过一家洗车店，顺手盗走了该店的洗发水、沐浴露。

目前，廖某被行政拘留。

## 砍青扫障助电力通畅

通讯员 孙颖奕 杨培培

本报讯 近日，国网桐庐县供电公司红船党员服务队对公园山路1号台区进行砍青扫障，解决树线矛盾，打造电力线路“绿色通道”。

该公司将春季砍青列入当前重点工作，组织红船党员服务队对辖区内输电线路进行拉网式巡检，梳理形成风险清单。同时，公司加强与市政、城管、街道等单位的沟通联系，协同化解树线矛盾。3月中旬至今，公司共发现输电线路树线矛盾隐患点31处并及时处置，为电网迎峰度夏安全稳定运行奠定基础。



## 站好护学岗

连日来，临海市大田派出所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学校开学复课的各项安保措施。

通讯员 金璐洲

## 深夜排污，6300多吨淤泥倒入京杭大运河

### 经检测含重金属，15人获刑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董法

明明没有资质，却通过运输、装车、改装货船偷排等形式，组成“一条龙”非法处置工业固废“服务”，向京杭大运河河道水域排放工业固废6300余吨。4月15日下午，桐乡市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潘某良等15人，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至9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及没收违法所得；禁止杨某等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013至2016年间，潘某良等人先后注册成立嘉兴市同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桐乡市鑫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桐乡市宏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虽然名字里都有“环保服务”，但实际上这些公司均无处置固体废物资质。

2018年2月开始，潘某良等人互相分工，开始承接处置工业固废业务。期间，潘某良等人承接了20余家企业的业务，并谎称通过他们对接，会有具备资质的企业接收处置工业固废。

此后，王某强等人安排车队人员，将工业固废运输至同伙王某奎等人提供的码头，再由王某奎等人用挖掘机将工业固废装至货船。据悉，这些货船也是特制的，曹某扣等人改装了船内设施，以便将工业固废排入运河河道。另外，他们还雇人专门负责排放工业固废、维护机器设备等。

“都是晚上排污泥，话也不让多

说一句，船上连手电筒都不能用。”被告人之一潘某洪供述，改装后的货船通过暗泵排出的污泥有黑色的、也有褐色的，味道难闻。偷排污泥时他们会穿上雨衣雨裤，戴上口罩和手套等。

2018年5月的一天，濮院镇的老李发现有一艘货船在码头附近的河港里排放污泥，河面上泛起一层油污样的黄色漂浮物。于是，老李向环保部门反映。

经鉴定，码头土壤及该货船船舱角落土壤中的样品中含重金属镍、铬等污染物。

桐乡市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潘某良等15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属有害物质的工业固废，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达445万余元。遂作出上述判决。